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召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71,713,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71,691,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5,85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69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4%；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69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4%；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171,685,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42%；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弃权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0%。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685,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42%；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

弃权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0%。

5、审议并通过《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69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4%；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683,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29%；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2%；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685,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42%；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8、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张振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69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4%；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

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83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96%; 反对 1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7%; 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9、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郭丽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691,3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4%; 反对 1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 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691,3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4%; 反对 1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 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691,3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4%; 反对 1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 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691,3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4%; 反对 1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 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1,691,3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4%; 反对 1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 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691,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4%；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8%；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项义海、罗安琪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 件：

张振华先生简历：

张振华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

1982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先后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担任副行长；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

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在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担任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总行银行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北京）院长。

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郭丽霞女士简历：

郭丽霞，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内蒙古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内蒙古物资局轻化总公司担任会计工作；

199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内蒙古加禾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说明：

郭丽霞女士持有 210,000 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